

证券代码：831622

证券简称：攀特电陶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本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铁政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潘栋超、董事会秘书宗伟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故决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该认购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依据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为完善和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本次募集资金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组织签署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 （3）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
- （4）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
-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 （6）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7）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 （8）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